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聖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訂立舊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以重續舊聖雪蒸汽供應協議，涵蓋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三年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當中披露石藥集團新諾威(本公司的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訂立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倘單獨計算)均低於 0.1%。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按單獨基準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a) 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而就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倘被要求與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將超過 0.1% 惟全部均低於 5%。因此，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倘被要求與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舊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聖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以重續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的舊聖雪蒸汽供應協議。

## 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

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日期</b>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b>訂約方</b>	： (a) 聖雪；及 (b) 河北宏源
<b>期間</b>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
<b>主體事項</b>	： 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
<b>定價</b>	： 每噸人民幣 196 元(包括增值稅 9%)，受制於下述調整(如有)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價格乃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河北宏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包括定價)的基準公平磋商<sup>(附註)</sup>後釐定。

(附註:根據河北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關於印發《河北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冀價政調(2018)42號)」,工業蒸汽的定價不再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所設定的參考價格,因此,訂約方可自由協商定價。

倘(i)經考慮市場價格及/或河北宏源不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費之價格及/或河北宏源的成本及/或增值稅率改變的原因而需上調或下調汽費,或(ii)汽費因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批文或其他文件而須受限制、作出修訂或被取代,則訂約雙方將就聖雪根據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蒸汽供應而應付河北宏源的價格之調整幅度作進一步協商。

除非另有協定,聖雪每月須於下一個曆月第十五日前向河北宏源支付購買價。

## 過往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期間,聖雪就舊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蒸汽供應向河北宏源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4,265,168元	人民幣7,566,606元	人民幣13,537,566元	人民幣5,523,283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期間，預期聖雪根據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向河北宏源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各上限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二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8,000,000元 (約9,091,000港元)	人民幣16,246,000元 (約18,461,000港元)	人民幣17,871,000元 (約20,308,000港元)	人民幣9,010,000元 (約10,239,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分別參考(i)聖雪向河北宏源要求之蒸汽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ii)過往交易金額、(iii)未來對蒸汽需求之估計潛在增長及產能之潛在增長、及(iv)通脹因素。

## 訂立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二年起，河北宏源一直向聖雪供應蒸汽以供其進行生產。聖雪之生產基地毗鄰河北宏源之生產基地，令河北宏源能夠以穩定及有效運輸之方式提供符合聖雪未來運營所需之蒸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於河北宏源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行使3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倘單獨計算)均低於 0.1%。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按單獨基準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a) 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交易。而就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倘被要求與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將超過 0.1% 惟全部均低於 5%。因此，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倘被要求與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宏源乃由石藥控股控制 40%。鑒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及李春雷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因而可能被視作於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中擁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己就有關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聖雪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糖、澱粉、澱粉糖、山梨醇、木糖醇等玉米深加工系列藥品。

河北宏源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醫藥工業區提供熱力及蒸汽供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7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宏源」	指	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石藥控股控制4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聖雪蒸汽供應協議」	指	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有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之一般條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舊聖雪蒸汽供應協議」	指	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有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之一般條款，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聖雪」	指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有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之一般條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進行任何換算。